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8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炳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0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楊炳昌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科刑之部分提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引用

01 之證據及理由、適用法條、罪名均無不服也不要上訴，檢察
02 官及被告並均同意本院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
03 適用法條、罪名為基礎，僅就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及辯論（見
04 本院卷第96至97頁）。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
05 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06 事實及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另原判決並未諭知沒
07 收，檢察官及被告亦均未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該部分亦非
08 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09 二、本案科刑審酌及減刑事項：

1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1 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
12 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
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7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
19 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而有異。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
20 物，未達1億元者，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新
21 舊法比較結果，應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後段規定對被告較有利。雖本案因檢察官僅針對量刑提起上
23 訴，本院審理範圍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所犯之罪，然仍
24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參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量刑之審酌。

26 (二)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及惡性，與實施詐騙之詐欺及洗
27 錢正犯不能等同評價，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28 之刑減輕之。

29 三、上訴之論斷：

30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陳宇堯請求上訴意旨略以：被
31 告楊炳昌所為造成眾多被害人損失重大，被告卻無悔改之

01 意，亦無誠意處理，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
02 元，其量刑顯然過輕等語。因之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經
03 查，本件被告於警詢、偵查中至原審判決前均否認犯行，亦
04 未曾就其所涉犯罪與告訴人洽談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
05 已難認其有何悔悟之心，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又本件被害人
06 數眾多，受騙款項總額高達434萬8,884元，金額甚鉅，被告
07 犯罪所生之損害非微，原審量刑實有再次斟酌之必要等語。

08 (二)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之理由及量刑：

09 1.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
10 非無見。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等量
11 刑因子，均業經原審予以審酌及綜合評價，且原審並無誤
12 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難
13 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此外，此部分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
14 結後，並未產生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原判決所依
15 憑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故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不
16 當，固非可採。然洗錢防制法於原審為裁判後，刑罰已有變
17 更，且對於被告有利，原審未及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尚非允當。檢察官以原
19 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雖無理由，惟原判決關於刑之
20 部分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
21 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2 2.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予身分不詳之人從事不法
23 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使如附表所示
24 之人之財物損失，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
25 輕，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民國94年間曾有犯
26 罪科刑及諭知緩刑之紀錄，近年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學歷為○○畢
28 業）、家庭（離婚、子女均成年、無需扶養他人）及經濟狀
29 況（目前無業、無收入）、自陳因憂鬱症領有身心障礙證
30 明，有身心障礙證明1份附卷可查（見警卷第55頁、原審卷
31 第73頁）、提供2個金融帳戶資料、本案告訴人之受騙總金

01 額非低，及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暨其迄未與告訴人調
02 解、和解成立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04 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
08 張芳綾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
09 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2 法官 林臻嫻
13 法官 曾子珍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蔡双財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3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法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吳淑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3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偉桀」向吳淑華佯稱：可用臺灣帳戶直接匯款協助揚子江藥業集團上市，並透過參加員工認股方式獲利，惟須繳納美金2萬元才能撥款云云，致吳淑華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8月2日 14時29分許	1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警卷第25頁至第26頁)	1. 吳淑華於警詢中之供述 (警卷第67頁至第68頁) 2. 吳淑華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65頁、第77頁至第89頁) 3. 吳淑華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存簿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卷第91頁至第96頁)
			112年8月2日 14時32分許	5萬元		
			112年8月2日 14時34分許	4萬元		
2	陳淑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中旬起，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投資賺錢為前提」、「e點通—李柏毅」向陳淑環佯稱：可下載投資APP「永興e點通」，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淑環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8月4日 9時22分許	5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警卷第25頁至第26頁)	1. 陳淑環於警詢中之供述 (警卷第107頁至第109頁) 2. 陳淑環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105頁、第119頁至第122頁、第133頁至第135頁) 3. 陳淑環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投資公司查詢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卷第143頁、第147至第153頁)
			112年8月4日 9時23分許	5萬元		
			112年8月4日 9時26分許	5萬元		
3	林日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中旬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美玲」向林日進佯稱：可低價申購股票，且有抽中股票，惟須繳納分成25%、稅金4成及保證金才能撥款云云，致林日進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8月4日 10時12分許	26萬5千元	本案臺銀帳戶 (警卷第25頁至第26頁)	1. 林日進於警詢中之供述 (警卷第159頁至第163頁) 2. 林日進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157頁、第173頁至第175頁、第181頁、第189頁至第191頁) 3. 林日進提供之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手機內容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警卷第193頁至第213頁)

4	陳淑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詩涵」、「e點通—李柏毅」向陳淑萍佯稱：可下載投資APP「永興e點通」，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淑萍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8月4日 10時51分許	36萬3,841元	本案臺銀帳戶 (警卷第25頁至第26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淑萍於警詢中之供述 (警卷第219頁至第223頁) 2. 陳淑萍之報案資料各1份 (警卷第217頁、第233頁至第235頁、第239頁、第279頁) 3. 陳淑萍提供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手機內容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警卷第303頁、第309頁至第315頁)
5	王振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初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詩涵」、「陳偉仁」向王振焜佯稱：可幫代操股票獲利云云，致王振焜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7月31日 9時6分許	50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警卷第25頁至第26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王振焜於警詢中之供述 (警卷第319頁至第329頁) 2. 王振焜之報案資料各1份 (警卷第339頁至第343頁、第361頁至第363頁) 3. 王振焜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警卷第369頁、第381頁至第385頁)
6	李明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陽世光」、「鄭嘉琪」向李明蓉佯稱：按指示加入會員可跟著儲值投資股票及虛擬貨幣云云，致李明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8月3日 12時50分許	25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警卷第25頁至第26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明蓉於警詢中之供述 (警卷第395頁至第401頁) 2. 李明蓉之報案資料各1份 (警卷第393頁、第411頁至第415頁、第441頁至第443頁) 3. 李明蓉提供之高雄銀行匯款單、對話紀錄截圖、買賣虛擬貨幣契約各1份 (警卷第459頁至第467頁、第471頁)
7	周長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中旬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Li」向周長河佯稱：可依指示操作申辦會員、開立網路商店，匯錢進貨後一起賣衣服與家俱云云，致周長河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8月2日 14時1分許	15萬4,900元	本案臺銀帳戶 (警卷第25頁至第26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周長河於警詢中之供述 (警卷第479頁至第493頁) 2. 周長河之報案資料各1份 (警卷第477頁、第503頁至第507頁、第519頁至第523頁) 3. 周長河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 (警卷第527頁)
8	陳宇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中旬起，以社群平台臉書暱稱「Ying Tang (糖糖)」向陳宇舜佯稱：可先至loboex.com註冊會員、一起做泰達幣交易云云，致陳宇舜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7月28日 12時54分許	15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警卷第25頁至第26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宇舜於警詢中之供述 (警卷第541頁至第546頁) 2. 陳宇舜之報案資料各1份 (警卷第539頁、第557頁至第571頁、第625頁至第629頁) 3. 陳宇舜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1份、對話紀錄截圖2份 (警卷第633頁、第640頁至第643頁)
			112年7月28日 13時2分許	15萬元		
9	陳榮松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佳怡」向陳榮松佯稱：	112年8月4日 11時20分許	87萬元	本案遠東商銀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榮松於警詢中之供述 (警卷第649頁至第652頁)

		可依指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榮松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警卷第27頁至第29頁)	2. 陳榮松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647頁、第659頁至第665頁、第693頁至第695頁) 3. 陳榮松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陽信銀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警卷第699頁至第707頁、第715頁)
10	羅賴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向羅賴堂佯稱：可利用「聚祥」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羅賴堂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8月4日 12時18分許	127萬1,143元	本案遠東商銀帳戶 (警卷第27頁至第29頁)	1. 羅賴堂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723頁至第725頁) 2. 羅賴堂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721頁、第737頁至第739頁、第761頁至第768頁) 3. 羅賴堂提供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聊天紀錄4份(警卷第775頁、第787頁至第871頁)
11	林建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日前某時起，以社群平台臉書暱稱「胡睿涵」向林建宏佯稱：可下載指定投資平台，協助指導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建宏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8月4日 9時20分許	5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警卷第25頁至第26頁)	1. 林建宏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877頁至第879頁) 2. 林建宏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875頁、第891頁至第893頁、第901-903頁) 3. 林建宏提供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手機內照片、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各1份(警卷第907頁至第985頁)
			112年8月4日 9時32分許	5萬元		
			112年8月4日 9時34分許	2萬4千元		